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度预计盈利1000万元到14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扣除非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8年度预计盈利400万元到800万元。
3.具体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原因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14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8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年度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4.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3.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良好，期间费用降低。

（二）本期全资子公司武汉锐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终端类产品盈利能力较上年明显改善。

（三）本期全资子公司上海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类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6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23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5%，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9,197.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6日首次实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4日、12月1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3,2018-034,2018-035,2018-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765,6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6%，成交均价10.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9.8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1.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5,003,306.5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向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向晖发行1,899,707股股份，向浙江开开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1,838股股份，向杭州立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1,137,159股股份，向立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20,000股股份，向立昂天云数据有限公司发行1,000股股份，向立昂天云数据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4,367股股份，向陈晓发行402,911股股份，向吴灵凤发行763,461股股份，向姚德海发行604,367股股份，向陈晓发行402,911股股份，向立昂天云（武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2,183股股份，向立昂天云（武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5,837股股份，向立昂天云（武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61股股份，向立昂天云（武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股股份，向立昂天云（武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8,181股股份，向广州市欣彩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986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有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月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八、你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一、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二、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三、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四、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五、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六、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七、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八、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十九、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一、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二、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三、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四、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五、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六、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七、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八、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十九、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一、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二、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三、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四、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五、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六、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七、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八、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十九、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一、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二、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三、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四、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五、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六、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七、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八、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四十九、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一、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二、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三、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四、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五、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六、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七、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八、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五十九、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一、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二、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三、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四、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五、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六、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七、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八、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六十九、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一、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二、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三、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四、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五、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六、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七、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八、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七十九、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八十、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八十一、你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